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黎中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4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黎中廷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黎中廷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法第50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。且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在首先判刑確定之日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（民國113年4月30日）之前所犯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上開如附表所示之數罪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刑，故本件檢察官之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；爰參酌上開各罪宣告刑之刑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下限，及受刑人所犯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、罪質相

01 同、各犯罪情節、危害情況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次數及整體犯
02 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爰就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定
03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另本案所聲請部分均屬得易科罰金之類型，且僅有二罪，牽
05 涉案件情節尚屬單純，考量其罪質性質可資減讓幅度已屬有
06 限，應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
07 意見，尚與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無違，附此敘明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9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宛玲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（應附繕本）

15 書記官 翁靜儀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